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2022-024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注意投资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90,108,76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江美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光源器件封装和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LED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进入"十四五"时期,中国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已达高位,半导体照明行业从高速增长迈入中低速增长区间。据《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数据,2021 年伴随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和出口转移替代效应持续,在下游应用的有力拉动下,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整体产值7773 亿元,较去年增长了10.8%,开启新一轮产业景气周期。特别是上游芯片和配套环节,出口拉动通用照明芯片市场需求,Mini 背光和直显带动微小尺寸芯片市场需求,以及相关设备、驱动IC市场需求提升,叠加龙头企业芯片价格调涨、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上游和配套环节出现显著增长。中游封装在稳步增长的同时,竞争日趋激烈,龙头企业布局重点方向集中在 Mini/Micro-LED 显示领域。下游应用环节通用照明稳健支撑,Mini-LED 等新兴应用市场带动作用显现。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和海运费用不断提高等影响,出口企业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国内市场通用照明销量渗透率超过75%,叠加房地产市场低迷,大型商超建设项目延缓等现状,替代照明市场增长乏力。按产业环节来看,通用照明销量增长显著,驱动上中游和配套环节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本年度各产业链环节的涨价成为普遍现象,在涨价潮下,中游封装受上下游挤压,利润减薄,下游通用照明产品特别是出口产品在原材料和运输成本双重压力下,利润空间也被压缩。过去两年,疫情带来了出口市场大增、内需市场竞争激烈等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原材料、配套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在外部环境巨变的洗礼下,我国LED 行业内部不断洗牌,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到2021年,中小企业在龙头企业规模优势的挤压下,面临供应链稳定、渠道变化、利润持续压缩等巨大压力。

LED封装环节已经进入规模化、低毛利的阶段,封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量大面广的白光LED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Mini背光和Mini显示等新兴领域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未定型,对封装企业与上下游联合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车用LED封装领域需要企业大量技术研发和验证前期投入;农业光照、红外LED、紫外LED等创新应用领域企业研发实力的较量逐渐升级。因此许多中小企业被迫退出,制造环节向头部厂商集中效应明显。"十四五"期间,LED封装环节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生产效率高、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在国内半导体照明产品销量渗透率已达高位的背景下,增量市场空间较小。叠加面国内疫情散点式反复,对基建工程和工商业建设工程进度产生影响,导致需求端恢复放缓,此外国内对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控对照明产品需求端也形成了一定压制作用,虽然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下沉到县域和美丽乡村的道路照明基础设施建设有所增长,但总体来说2021年通用照明领域内需市场景气度不高。与此同时,工业照明、室内外智能照明以及高光品质照明细分市场则取得了快速增长,以及随着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及"十四五规划"的深入实施,存量市场将从简单的LED节能替代转向高节能、高可靠性、智能化解决方案,大幅提升照明产品附加值。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白光封装规模居国内前列,是行业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并延伸开拓智能照明及储能业务,拥有超强的国际化研发和市场拓展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及缺电少电地区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99,245,494.41	2,738,728,428.73	-37.95%	3,259,026,7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295,401.73	1,156,305,188.50	-32.00%	1,191,936,026.2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599,044,343.04	1,302,857,482.94	22.73%	1,617,021,2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09,786.77	-37,844,476.44	-877.71%	-429,457,8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646,972.77	-76,426,991.17	-472.63%	-440,370,1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0,242.45	146,741,880.42	-167.34%	123,188,77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3	-0.0479	-877.66%	-0.5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83	-0.0479	-877.66%	-0.5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9%	-3.22%	-34.87%	-30.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2,686,932.62	305,619,042.08	660,289,018.75	360,449,3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6,906.39	7,683,868.46	24,203,268.31	-383,410,0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7,431.12	-9,974,305.93	-30,631,274.09	-375,413,9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85.47	-33,261,191.20	22,728,268.17	-61,630,63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18,290,826		质押	118,290,826	
					冻结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冻结	41,949,552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3.51%	27,760,000		质押	27,760,000	
					冻结	26,960,000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91%	22,957,518		质押	22,870,000	
					冻结	22,357,518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0.99%	7,818,500				
徐思凡	境内自然人	0.76%	6,000,0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54%	4,256,800				
陈鹤亭	境内自然人	0.42%	3,342,9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0%	3,131,5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坐落于惠州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号的地块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交易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75,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为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作价。

报告期内,惠州长方已办理完毕惠州工业园及其附属资产的转移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惠州长方工业园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及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2-01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公司景区经营业务收入1.32亿元,同比增长101.59%,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旅游服务行业逐渐恢复,同时公司哈尔滨极地公园二期项目开业运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动物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82.4万元,同比增长77.42%,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收入3434万元,被列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并予以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不同景区项目门票价格、客流量情况等说明本报告期景区经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2)区分生物租赁及出售业务,结合具体生物种类、产品定价、下游需求及订单签订等情况,说明2021年动物经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以列表形式说明动物经营业务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合作年限、合同主要条款、金额、验收及结算政策、回款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等;(4)结合前期在对公司2020年企鹅销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未能提供企鹅臂环编码管理办法、销售合同对应的企鹅编码及生物档案等关键材料,并且部分重要会计凭证存在更改等问题,说明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5)结合对营业收入的核实和补充披露情况,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审慎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说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18.31万元、8177.42万元、8109.12万元和1254.51万元,分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96.07万元、-332.38万元、900.51万元和-11930.02万元。营业收入分季度波动较大,同时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相符。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分季度客流量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往年经营情况相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2)结合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期间费用等情况说明第二、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差异原因及第四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7643.33万元,账面价值1952.49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将对New Zealand Business Council Ltd.(以下简称新西兰公司)的预付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合计余额2330.09万元,账龄均在2年以上,本期计提1418.26万元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与辽宁迈克、新西兰公司签署白鲸购买合同,辽宁迈克作为代理商在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未按约定向公司退还剩余款项。同时前期购买的海象、企鹅及海狮均未发货因此挂账于预付款项。此外,公司还就准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合计约350.6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辽宁迈克及新西兰公司的具体交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情况、款项回收情况以及实际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2)辽宁迈克未按约定向公司退还剩余款项的原因,相关债务人与公司及大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3)针对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以及为回收上述款项是否采取了诉讼等必要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报显示,公司持有三亚鲸世界海洋馆35%的股权,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但年审会计师未被三亚鲸世界海洋馆允许接触其财务信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属于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2021年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执行审阅程序,公司对该笔股权计提1739.48万元减值准备,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692万元。请公司:(1)结合投资标的决策流程、董事派驻及持股比例等说明2021年公司能否正常参与三亚鲸世界海洋馆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是否能对其有效施加重大影响;(2)补充披露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等,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在建工程。公司2021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4.18亿元,主要为营口鲛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和大白鲸千岛湖文化主题乐园水下世界项目,上述两项目当前工程进度分别为68.61%、40.52%,去年同期为61.72%、32.65%,同比增长缓慢。请公司:(1)分项列示上述两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报告期内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2)结合各在建工程的项目总投资、预计剩余资金需求、公司营运资金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资金来源支持项目正常开展,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依据2021年诉讼案件的最新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共计10,980.70万元,其中,公司因与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纠纷计提预计负债8,500.44万元,公司因与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计提预计负债1,699.87万元。请公司结合案件进展、判决时间,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及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控制权。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星海湾投资前期多次在回复函中表明其已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二者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1)结合董事会席位、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说明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请律师事务所及全体董事逐一发表明确意见;(2)向星海湾投资核实并披露其对公司当前控制权状态的意见以及未来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复本所问询时间不计入时限,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交易日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价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2021年10月获批,该产品仍处于上市初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尽管该产品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紫杉醇剂型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但仍面临着市场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 公司努力推进产能建设相关工作,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产能建设受基础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评估、以及新冠疫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已在积极筹划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针对乳腺癌、小细胞肺癌等癌种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未来将增大研发支出,对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 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但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交易日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价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2021年10月获批,该产品仍处于上市初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尽管该产品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紫杉醇剂型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但仍面临着市场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四)公司努力推进产能建设相关工作,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产能建设受基础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评估、以及新冠疫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公司已在积极筹划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针对乳腺癌、小细胞肺癌等癌种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未来将增大研发支出,对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六)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但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2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一63573480,传真号码:0512一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现就部分内容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终止的原因

(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主要为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和制动系统部件,主要为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及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二级配套服务。2019年底,项目完成厂房建设并投入部分生产设备,2020年新增年产能489.01万次(按冲压次数计算),2021年度未投入设备及新增产能。2020年、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上述客户主要配套车型产销未达预期,项目实际冲压次数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20年度	实际冲次数(万次)	14.25	19.20	20.98	29.65	84.09
	产能利用率	12.63%	15.31%	16.73%	23.65%	17.20%
2021年度	实际冲次数(万次)	29.23	10.37	10.67	11.83	62.10
	产能利用率	25.90%	8.27%	8.51%	9.43%	12.70%

如上表所示,产能利用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21年4月,公司虽然召开董事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延期,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配套的下游客户需求仍未有明显改善迹象。因此,基于下游市场现状,本项目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当前配套客户需求,无需进一步投资。

(2)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金额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21年,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4,455.3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32.72%。鉴于目前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如果公司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新增项目产能产生的效益将不足以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基于公司对目前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为控制经营风险、减轻成本折旧造成的经营风险,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工程建设及购置设备和软件,重点研发汽车零部件高强度、轻量化技术、多工位级进模技术及工艺自动化加工技术等。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部分为部分软件购置。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研发中心累计投入金额为2,188.56万元,其中2020年及2021年度累计投入金额为0.00万元;2021年4月,公司虽然召开董事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延期,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配套的下游客户需求仍未有明显改善迹象。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